

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成都中环生态大数据有限公司100%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现金收购成都中环生态大数据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应回避会议表决。

二、本次交易参考成都中环生态大数据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，成都中环生态大数据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,000 万元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本次交易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转型升级，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，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对上述议案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现金收购成都中环生态大数据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邢伟

纪晓腾

2019 年 7 月 24 日